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裕民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(小麦一喷三防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(小麦一喷三防)项目、第一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铭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6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.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电子签章）：漯河铭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1日

